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克 113 變價 1 字第 51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檢察官命令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第三人 AYU CHANG MARINE S.A.（愛海昌海運有限公司）所在不明，檢察官命令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

